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11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总额为 13,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6,699 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897,419.4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6,943.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34,363.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50.7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41.1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 24 个月和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D），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建设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E）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保字 B031 号），愿意为设备公司与中国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温 LW202208018）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34.11	175,786.59
负债总额	99,708.94	103,042.71
银行贷款总额	33,536.90	40,229.29
流动负债总额	979,30.36	92,629.67
资产净额	68,025.17	72,743.88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485.35	72,429.25
净利润	48,467.97	24,718.7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为确保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包含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897,419.4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6,943.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34,363.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50.7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41.1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D）；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保字 B03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